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回顧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	32
公司資料	3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1,459	467,768	1,028,334
除稅前溢利	124,724	119,355	251,6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2,410	110,149	235,835
股息	46,285	1,197	128,3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626,861</u>	<u>691,780</u>	<u>796,986</u>
(千股普通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03,472</u>	<u>1,102,500</u>	<u>1,102,562</u>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50	10.00	21.40
每股股息	3.00	不適用	5.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u>108.21</u>	<u>62.75</u>	<u>72.28</u>

業務回顧

憑藉過往年度之超卓表現，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錄得驕人業務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達601,500,000港元及1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467,800,000港元及110,10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加28.6%及2.1%。

業務展望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而言為既振奮又充滿挑戰之一年。除上半年營業額大幅增長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成為中國最大之汽車玻璃及擋風玻璃出口商。此外，於最近七月份，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將本集團列為以產量計全中國最大之汽車玻璃生產商。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之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於年內首季開始投產。該等生產綜合廠房可望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能，惟於上半年安裝設備及進行調試需時，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然而，本集團深信於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全新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生產線於下半年全面投產後，將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以及消除引致上半年本集團邊際毛利下降之因素。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海外之替換市場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市場均會穩步增長。鑑於更多主要國際玻璃製造商將其生產業務外判予中國製造商，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兩家主要美國替換市場汽車玻璃製造商客戶發出之訂單數目增加，本集團預期未來繼續與該兩家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已於德國開設一個新的銷售辦事處，並矢志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歐洲拓展網絡及鞏固於當地所佔之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中國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一直與多家汽車製造商洽談，以向彼等銷售原設備製造汽車玻璃。部份汽車製造商已開始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進行測試及品質檢驗。目前，本集團預期向該等汽車製造商作出銷售將成為未來之另一收益來源。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擴大建築玻璃之銷售網絡，方法是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海外之網絡據點增加至合共十七個。本集團亦預期，吾等之新產品低幅射玻璃之銷售額將隨著產量增加而上升。

於年內首季，本集團經營玻璃幕牆安裝業務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獲中國建設部認可為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企業。該認可確認了本集團之經驗及實力，讓本集團得以競投主要之建築合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建築合同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5.5倍之增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玻璃幕牆安裝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美國之汽車玻璃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本集團於美國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7,100,000港元，按年度上升60.4%，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升幅逾50.2%。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家美國客戶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首次發出訂單以來所發出之訂單數量大幅增加所致。該兩家客戶為美國替換市場汽車玻璃之主要經營者。美國仍為本集團之最大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29.6%。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額增加約45,100,000港元，亦令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上升。中國方面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玻璃幕牆安裝業務收益按年增長五倍以上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建築合同之收益大幅增至佔本集團營業額6.5%，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佔1.3%。此外，本集團已接獲多家本地新汽車製造商客戶之訂單。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增加約33.0%，與本集團營業額升幅一致。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0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1.0%。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約36.5%輕微減至約34.3%。整體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全新汽車玻璃生產線及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建築玻璃生產線之新設備安裝及調試需時較長所致，而本集團之新產品低輻射玻璃所產生之籌備及調試成本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邊際毛利。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19,800,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再投資退回稅項」計劃於中國取得之政府資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之政府資助約為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申請政府資助之籌備工作需時較長。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獲批更多再投資退稅，所涉金額約達6,800,000港元，且本集團預期將於下半年收到該等款項。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EBIT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18.9%，與本集團毛利增幅一致。然而，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所收取之政府資助大幅減少，故本集團之經營利潤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僅輕微增加約5.9%。

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稅項為1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輕微上升約1.9%，至約8.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之實際稅率有所上升所致。

年內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為11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2.1%。本集團於期內之邊際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約23.6%減少至約18.7%。邊際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之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生產線籌備成本及本集團之低輻射玻璃生產線籌備成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獲得之政府資助額下降所致。

首次公開售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功展開。繼首次公開售股期間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合共籌得約794,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共374,700,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廠房、興建本集團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浮法玻璃生產線及翻新本集團之深圳生產綜合廠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主要融資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約為19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8,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30,9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得出之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至約8.0%，主要由於在期內清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取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所致。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息介乎1.3%至5.0%不等。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未曾因貨幣匯兌風險而對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488名全職僱員，當中4,385名駐守中國、75名駐守香港、27名駐守加拿大及1名駐守德國。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其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關係之培訓。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審閱。僱員可於評估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為駐於中國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所有駐於香港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經挑選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	4	601,459	467,768
已出售貨物成本	5	(394,896)	(297,021)
毛利		206,563	170,747
其他淨收入	6	8,683	19,831
出售及推廣成本	5	(59,038)	(43,641)
行政開支	5	(29,579)	(27,401)
經營盈利		126,629	119,536
財務成本	7	(1,905)	(181)
除稅前盈利		124,724	119,355
所得稅開支	8	(10,819)	(8,224)
本期盈利		113,905	111,13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12,410	110,149
少數股東權益		1,495	982
		113,905	111,131
中期股息	9	46,285	1,197
本期每股盈利－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10	7.5	10.0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0,271	616,6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39,341	140,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	2,20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	472	472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224,092	158,067
		<u>1,244,496</u>	<u>917,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571	164,17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4	275,852	228,796
建造合約客戶欠款		10,528	1,837
有關連公司欠款		21	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25	47,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抵押		11,587	24,618
— 未抵押		182,059	223,709
		<u>793,143</u>	<u>690,593</u>
總資產		<u>2,037,639</u>	<u>1,607,97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24,622	30,010
其他儲備	16	64,723	64,723
保留盈餘		737,516	702,253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626,861	796,986
		3,478	2,132
		<hr/>	<hr/>
權益總計		1,630,339	799,118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92,000	160,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	461
		<hr/>	<hr/>
		92,110	160,764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160,013	113,3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56	88,944
流動所得稅負債		4,953	3,955
借貸	17	38,868	441,805
		<hr/>	<hr/>
		315,190	648,096
		<hr/>	<hr/>
負債總計		407,300	808,860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計		2,037,639	1,607,97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77,953	42,497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2,449	959,882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原呈列為權益	15	10	31,430	545,121	—	576,56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原單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549	1,549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0	31,430	545,121	1,549	578,110
外幣折算差額		—	6,267	—	100	6,367
本期盈利		—	—	110,149	982	111,131
		10	37,697	655,270	2,631	695,608
分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9	—	—	(1,197)	(855)	(2,05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	37,697	654,073	1,776	693,55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原呈列為權益		30,010	64,723	702,253	—	796,98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原單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2,132	2,13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30,010	64,723	702,253	2,132	799,118
本期盈利		—	—	112,410	1,495	113,905
		30,010	64,723	814,663	3,627	913,023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	794,612	—	—	31	794,643
分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9	—	—	(77,147)	(180)	(77,327)
		794,612	—	(77,147)	(149)	717,3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24,622	64,723	737,516	3,478	1,630,3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92	104,928
已付稅項	(8,285)	(11,046)
已付利息	(5,192)	(4,21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6,715</u>	<u>89,66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689)	(237,53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3,495
已收利息	2,109	2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7,472)</u>	<u>(233,817)</u>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	1,554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	253,830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402,937)	(47,295)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68,303)	—
少數股東注資	31	—
已抵押存款減少	9,153	32,710
已付股息	(77,147)	(1,19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80)	(855)
已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794,61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5,229</u>	<u>238,747</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減少)/增加	(45,528)	94,59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587	155,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滙兌利潤/(虧損)	—	3,368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2,059</u>	<u>253,867</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結合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採納了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變更了若干會計政策。

此中期綜合資料乃根據於此資料編製時已頒佈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並不能確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可選擇性地適用者）。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要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對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2及33號之採納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實質影響。概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之列報及其他披露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32及3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和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支。若有減值，減值在收益表中列支。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處理。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復核，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期望。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總值扣除減值撥備確認。如有實質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業務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建造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浮法玻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集團總額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銷售	426,344	175,115	—	601,459
分部業績	101,944	18,214	(936)	119,222
未分配其他收益				8,683
未分配成本				(1,276)
財務費用				126,629
				(1,905)
除稅前溢利				124,724
所得稅開支				(10,819)
本期溢利				113,905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建造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浮法玻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集團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銷售	341,679	126,089	—	467,768
分部業績	98,669	18,518	—	117,18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831
未分配成本				(17,482)
				119,536
財務費用				(1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9,355
所得稅開支				(8,224)
本期溢利				111,131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折舊	14,833	4,561	133	83	19,610
攤銷	605	73	—	—	6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折舊	12,775	3,357	—	174	16,306
攤銷	1,304	73	—	—	1,37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時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921,262	460,092	574,294	81,991	2,037,639
負債	203,523	60,959	46,633	96,185	407,300
資本開支	<u>62,785</u>	<u>1,102</u>	<u>285,781</u>	<u>21</u>	<u>349,689</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757,011	422,649	284,319	143,999	1,607,978
負債	395,962	264,130	5,708	143,060	808,860
資本開支	<u>36,389</u>	<u>112,171</u>	<u>88,976</u>	<u>2</u>	<u>237,538</u>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大中華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之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		
大中華	239,845	197,035
北美洲	205,236	135,733
澳洲及紐西蘭	40,202	31,902
中東	32,361	19,499
其他國家	83,815	83,599
	<hr/>	<hr/>
	601,459	467,76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334,972	209,219
中國	1,681,103	1,380,839
加拿大	21,564	17,920
	<u>2,037,639</u>	<u>1,607,9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58,213	57
中國	291,454	237,292
加拿大	22	189
	<u>349,689</u>	<u>237,538</u>

5.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已出售貨物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4、11、12)	20,288	17,683
員工福利開支	47,519	31,839
交通	35,373	23,407
廣告成本	1,284	291
零售店之租金成本	1,531	910
	<u>106,005</u>	<u>77,130</u>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09	227
政府資助 (附註)	4,233	16,569
租金收入	329	513
專利費收入	1,108	1,510
雜項收入	904	1,012
	<u>8,683</u>	<u>19,831</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將收取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資助為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政府資助。所有批授之資助已於收取期內予以確認。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銀行貸款	5,192	4,218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3,287)	(4,037)
	<u>1,905</u>	<u>181</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四年：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2	121
— 海外稅項	9,023	6,881
遞延所得稅	<u>1,534</u>	<u>1,222</u>
	<u>10,819</u>	<u>8,224</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彼等當時股東之 中期股息 (附註(a))	—	1,197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77,147	—
建議派付每股股份3.0港仙之中期股息 (附註(b))	46,285	—
	<u>123,432</u>	<u>1,197</u>

附註：

- (a) 由於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15)前附屬公司已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息股份數量對此等賬目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分派，並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中反映。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410	110,1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3,472	1,102,5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普通股港仙)	<u>7.5</u>	<u>10.0</u>

由於期內概無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23,068	106,098	182,530	4,924	616,620
添置	260,377	919	21,582	786	283,664
完工後轉撥	(220,050)	—	219,821	229	—
出售	—	—	(403)	—	(403)
折舊	—	(2,529)	(16,355)	(726)	(19,610)
	<u>363,395</u>	<u>104,488</u>	<u>407,175</u>	<u>5,213</u>	<u>880,271</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363,395	104,488	407,175	5,213	880,271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0,019
攤銷	<u>(678)</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39,341</u>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u>472</u>	<u>472</u>

概無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就該等資產提撥減值撥備。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529	227,75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06)	(4,00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3,523	223,753
應收票據	2,329	5,043
	<hr/>	<hr/>
	275,852	228,796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28,176	190,538
91-180日	21,552	24,242
181-365日	11,712	7,391
一至兩年	12,042	3,780
超過兩年	4,047	1,808
	<hr/>	<hr/>
	277,529	227,759

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分佈於國際之客戶群，故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	10	30,000	30,0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0	30,000	30,01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42,844	154,284	640,328	794,61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42,944	154,294	670,328	824,62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重組」），已向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97,000股股份，作為繳足本公司收購Xiny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一份可換股票據予Kingsway SB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ingsway SBF」），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票據為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面值30,0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股份面值2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15.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加2,4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根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之11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須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進賬時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7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42,9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5,888,000港元。

股份之發行價高於面值之部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16. 其他儲備

	企業擴展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公布及經重列：	15,427	7,105	11,840	(2,942)	31,430
外匯折算差額					
— 本集團	—	—	—	6,267	6,26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5,427	7,105	11,840	3,325	37,697
	<hr/>	<hr/>	<hr/>	<hr/>	<hr/>
年度撥備	18,337	9,169	—	—	27,506
外匯折算差額：					
— 本集團	—	—	—	(480)	(48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764	16,274	11,840	2,845	64,72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上及經重列	33,764	16,274	11,840	2,845	64,72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33,764	16,274	11,840	2,845	64,723
	<hr/>	<hr/>	<hr/>	<hr/>	<hr/>

17. 借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92,000	160,303
流動		
銀行借貸	38,868	441,805
借貸總額	130,868	602,108

借貸總額包括130,868,000元之有抵押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76,000元)。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質押存款、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互擔保所抵押。

借貸的期限如下：

	於以下日期之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868	441,805
一至兩年間	92,000	160,303
	130,868	602,108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1.3%	5.0%	1.6%	3.0%	5.0%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3,893	63,298
應付票據	96,120	50,094
	<u>160,013</u>	<u>113,392</u>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貿易性質之欠有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3,127	56,906
91-180日	93	6,236
181-365日	613	96
一至兩年	60	60
	<u>63,893</u>	<u>63,298</u>

1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入賬唯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3,825</u>	<u>149,975</u>

20. 結算日後事件

除本綜合賬目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之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經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就中期報告涵蓋的財務期間而言，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檢討及批准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404,617,500	26.22%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48,837,500	9.65%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48,837,500	9.65%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66,150,000	4.29%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44,100,000	2.8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f)	44,100,000	2.8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60,637,500	3.93%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44,100,000	2.86%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c)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d)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e)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g)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h)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i)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j)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k)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l)	李聖典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m)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n)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o)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p)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q)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j)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k)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l) Telerich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m)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n)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o)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q)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404,61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6.2237%
High 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Co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41,120,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146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o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o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李清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o}
黃光漢先生^{#o}
王則左先生^{#o}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HKI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監察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東莞分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
刊發日期之股價： 2.05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
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3,163,000,000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